



# 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宣布 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以肯定軍公教人員於防疫期間付出之辛勞，並希望對民間企業調薪產生啓發帶動之作用。本文謹就政策形成過程及預算處理方式作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李培源、陸瀛謙（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107 年度以來，已 3 年未調整，行政院經衡酌整體經濟情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宣布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以肯定軍公教人員於防疫期間付出之辛勞，並希望藉由軍公教員工加薪，帶動民間企業跟進，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本文將就近年及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情形、對地方政府協助機制等面向予以說明，提供各界參考。

## 貳、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情形

### 一、過去待遇調整歷程

90 年代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較為頻繁，60 年代調整 7 次（其中 63 年調整 2 次），調幅 10% 至 20%；70 年代調整

8 次（其中 70 年調整 2 次），調幅 8% 至 20%；80 年代調整 9 次，調幅 3% 至 13%；90 年代以來，在勞工實質薪資、勞動條件及環境未有改善之影響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次數不若以往頻繁，90 至 110 年度之 21 年間，軍公教人員待遇僅調整 4 次，分別於 90 年 1 月、94 年 1 月、100 年 7 月及 107 年 1 月，調幅皆為 3%。

### 二、待遇調整預算處理情形

近年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預算編列方式皆有一致性處理，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則納編當年度預算；如年度進行中決定調薪政策，當年度預算已編定執行中，則提出追加預算（附表）。另中央各機關經費係統籌編列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

遇準備」科目，補助基金或私校經費係由相關部會自行編列；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部分，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則酌予補（協）助，如地方政府預算業已編竣且未及納編調整待遇經費，則由中央全數補（協）助。

## 參、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籌劃情形

### 一、政策評估歷程

我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衡酌物價、經濟成長及財政狀況等

附表 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理情形比較

	90 年度	94 年度	100 年度	107 年度
調薪時點	90.1.1	94.1.1	100.7.1	107.1.1
調薪幅度	3%	3%	3%	3%
預算編列方式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追加預算	年度預算
經費需求	210 億元	167 億元	108 億元	180 億元
1. 中央各機關		101 億元	48 億元	122 億元
2. 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151 億元	8 億元	7 億元	20 億元
3. 補（協）助地方政府	59 億元	58 億元	53 億元	38 億元
財源籌措方式	併入當年度收支狀況通盤考量納編。		全數增編稅課收入支應。	1. 配合內閣改組，主動撤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新檢討。 2. 經檢討後，通案擲節經常性支出 122 億元；另衡酌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因素，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待遇調整之建議案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另 107 年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已與現職人員脫鉤，係由銓敘部（公務人員）、教育部（教職人員）及國防部（退伍除役人員）分別組成評估小組，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或至少每 4 年，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

110 年 8 月 13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時，考量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景氣變化等仍待觀察，爰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尚不宜調整，惟倘疫情趨緩、民間產業穩健復甦時，可再研議是否調整。

院長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3766 次院會就 111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裁示，目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未編列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預算，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就整體經濟情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等各方面通盤考量，希望政府可以帶頭加薪，除肯定軍公教人員堅守崗位，守住疫情、守住國安，拚出經濟所付出之努力及辛勞外，也希望以此帶動民間企業加薪。

嗣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考量國內肺炎疫情趨緩，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並已有相當成長，且政府賦稅收入呈現成長，為肯定軍公教人員於防疫期間付出之辛勞，維持實質購買力，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適度調整。行政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爰決定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

至退休人員部分，雖然目前相關條件尚未符合，惟為彰顯政府對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重視，院長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5 次院會裁示，請本總處在 111 年總預算案修正案中就退休人員部分匡列一定數額，請相關部會未來組成評估小組時，就退休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方案優予考量。

## 二、中央政府財源籌劃情形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按調幅 4% 估算，中央政府所需經費 163 億元，經參酌 95 及 101 年度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前例，以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與原編送預算案併案審議，修正情形如下：

- （一）「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編列 137 億元，包括 111 年度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平均增加 4% 所需經費 127 億元及退休

人員調增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10 億元。

- (二) 教育部主管歲出增列 25 億元，包括補助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等所需經費 23 億元；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
- (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增列 0.9 億元，係補助所屬醫療機構所需經費。
- (四) 文化部主管歲出增列 0.1 億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所需經費。

本次待遇調整經費係修正納入原編總預算案編列，非單獨提出之預算案，應與原預算案併同檢視，經上修正後，歲入歲出差短增加 163 億元，依

預算法第 6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修正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2,392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

### 三、非正式編制人力待遇調整情形

為使政府美意擴及政府僱用之全體同仁，院長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778 次會議就「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報告案裁示，請中央各機關在調幅 4% 範圍內優予考量政府以業務費等進用之工作同仁，所增經費由各機關（含基金）於原編預算內調整因應；至地方政府部分，也請一體施行，在執行上若有困難，行政院也會予以協助。

為有效落實院長指示，本總處爰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將上開報告案之決定函轉中央一級主計機構及各地方政府並說明，配合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僱用

非正式編制人力之待遇調整，請中央各機關在調幅 4% 範圍內優予考量，地方政府也請一體施行，執行上若有困難，本總處將予以協助。另勞務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員雖非政府所僱用，亦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於未來更換契約時妥適考量。

### 肆、中央對地方政府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111 年度地方待遇調整所需經費經按一致性原則設算為 175 億元，衡酌地方政府預算籌編時程，規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說明如下：

####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用係屬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支應；鄉鎮市

## 論述》預算·決算

為縣政府所轄，應由縣透過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予以協助。

鑒於待遇調整為全國一致施行，又地方政府 111 年度預算業已編竣且未及納編待遇調整經費，為使其有財源因應本次待遇調整之重大事項，爰規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112 年度起則回歸現有機制，市縣政府部分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方式辦理，鄉鎮市則由縣政府予以協助。至地方政府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部分，將配合後續相關機關研議結果，再參酌上開處理方式，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

###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僱用非正式編制人力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各機關臨時人員係由用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自行進用，其薪資標準及計支方式明訂於進用契約中，由各用人機關本

權責評估決定；惟為使本次待遇調整之美意擴及政府僱用之同仁，11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臨時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經衡酌地方預算籌編與審議時程，將透過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至 112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既有機制，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因應辦理。

###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經衡酌國內整體經濟、物價指數變動、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基於軍公教人員自 107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均未調整薪資，為肯定軍公教人員於防疫期間付出之辛勞，適度維持其實質購買力，爰決定 111 年度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是自 85 年度以後，25 年來最高調幅。另為使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及時發放並於全國一致施行，中央政府所需經費 163 億元係以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方式送請立法院與原編送預算案併案

審議，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175 億元規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期盼未來能進一步對民間企業調薪產生啓發帶動之作用，促使更多國人受惠，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